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总投资 23,998.94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4,520.00 万元；（2）“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478.94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提名吴海斌先生、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刘胜安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已对候选人适任资格予以审查，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1 选举吴海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2 选举王佳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3 选举张海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4 选举刘胜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5 选举段浩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6 选举彭威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候选人简历及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提名朱家骅先生、胡北忠先生、余雨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1 选举朱家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2 选举胡北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3 选举余雨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候选人简历及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给予第二届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